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根据《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约定，“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第二个运作期将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到期。

我司作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决定设置 2023 年 4 月 18 日为退出开放日，退出预约申请日为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资产委托人需在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退出申请，且该退出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如未在退出预约申请日提交退出申请的资产委托人，将视为同意继续参与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并知悉且同意适用第三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的《认购/参与告知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附件：《认购/参与告知书》

认购/参与告知书

（编号：CMWA-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003）

尊敬的委托人：

在您此次认购/参与“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前，请对本计划的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一、 基本信息

1. 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2. 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的开放日（T 日）：即退出日，应为工作日；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的开放日暂拟定【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01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7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退出预约申请日：T-3 日至 T-2 日，均为工作日。
4. 参与、退出规则：

（1）本计划自投资起始日起每三个月至多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退出，本计划开放期仅办理计划份额的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

（2）本计划退出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的退出预约申请不可撤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及委托财产承担。在合同约定的退出预约申请期内，投资者可根据上述开放规则预约申请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退出（本计划开放日不接受退出预约申请），资产管理人于本计划的开放日进行受理。投资者于本计划退出预约申请期内提出参与申请，或于非退出预约申请期内提出退出申请的，资产管理人均有权拒绝。

（3）本计划仅接受投资者计划份额一次性全部退出申请，不接受计划份额部分退出申请。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或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仅可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管理人将对剩余持有的计划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二、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为：

期初观察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挂钩标的：【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参考网页：http://www.csindex.com.cn/】

观察期：期初观察日（含）至运作期到期日（含）的全部交易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预定开市的正常交易日

期初参考价：挂钩标的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

期末参考价：挂钩标的在运作期到期日的收盘价

退出价格：挂钩标的在退出日的收盘价

2. 本计划第三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约定如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 = 挂钩标的涨跌幅÷期初观察日（含）至退出日/运作期到期日（不含）的自然日天数×365 +【4.4%】- 年化税费(如有)

其中，

年化税费 = MAX（0，$\frac{(ET-E0)*0.03*1.12*365}{E0*1.03*持有天数}$ ）

ET 为退出日 T 日单位净值

E0 为期初单位净值

挂钩标的涨跌幅 = 退出价格或期末参考价÷期初参考价－1

以上以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年化基数 365 天，未扣除应缴纳相关税费（如有），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资产管理人特别声明：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资产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保证收益率。资产委托人确认并充分了解，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本计划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委托财产本金受损的风险。

三、 其他

1. 本计划的实际基本信息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确定规则与本《认购/参与告知书》不一致的，资产管理人以“招商财富-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告知书补充公告”的形式另行公告为准。

2. 资产管理人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布每个运作期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认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其签署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为准，投资者对新的运作期告知书内容不接受的，可以选择在最近一个开放日退出。**上个运作期末日未在该开放期申请退出而继续存续的投资者，视为已知悉并同意适用当期资产管理人提前最新公布的《认购/参与告知书》中的全部内容。**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资产委托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认购/参与告知书》（编号：CMWA-多元挂钩-新利 21 号-003），确认本计划的相关内容，并决定认购/参与本计划。

资产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